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21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8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合伙人计划”）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实施本合伙人计划，有利于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的治理机制，规范合伙人之间的权利、义务，协调合伙人的责任、利益和风险平衡关系，形成互补能力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总体竞争力，有利于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绑定，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从“经理人”向“合伙人”的思维转变，发挥经营能动性，主动承担公司长期发展责任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。公司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

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本合伙人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的治理机制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